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31號

原告 成秀樺

被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：一、確認本院90年度執字第5514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所載對原告之請求權不存在。二、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6274號執行事件，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經核該二項聲明經濟目的同一，應擇一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又系爭債權憑證之剩餘債權內容如附表所示，是截至本件訴訟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4年7月10日，系爭債權憑證之本金債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7萬5,653元，利息債權為695萬8,924元（計算式：347萬5,653元 $\times$ 22年322/365日 $\times$ 8.75%=695萬8,924元，四捨五入至整數，下同），違約金債權為162萬5,685元（計算式：347萬5,653元 $\times$ 22年322/365日 $\times$ 8.75% $\times$ 20%+23萬3,900元=162萬5,685元），督促程序費用債權為147元，合計1,206萬0,409元（計算式：347萬5,653元+695萬8,924元+162萬5,685元+147元=1,206萬0,409元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206萬0,40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萬6,716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4萬2,216元，尚應補繳9萬4,5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9萬4,50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弘仁

法官 劉玉媛

法官 張亦忱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03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04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06 書記官 許原嘉

07 附表

08

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違約金 (新臺幣)	督促程序費用 (新臺幣)
347萬5,653元	自91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75%計算。	自91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 暨已核算未受償違約金新臺幣23萬3,900元。	147元